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理基础

数据维护更新项目

甲方：商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中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 方： 商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合同编号：

乙 方： 中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商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工作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 对商丘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原始数据覆盖130平方公里与扩展区域30平方公里，东起商都路、西至金桥路、南起迎宾大道、北至生态大道，同时覆盖三区产业集聚区和五条高速路口，覆盖面积约160平方公里的数字城管专题数据进行普查、更新与建库。

2. 原有城市范围部件数据更新与建库：依据全面普查测区内的城市管理部件数据。普查内容包括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及其他设施在内的5大类121小类，测量的同时调查各类部件的属性，如井盖的类型、材质、形状、交通标志牌的类型；路名牌的道路名称信息等等、将新补测的数据与原始部件数据进行融合接边，对部件进行编号。

3. 原有城市范围单元网格划分与建库：结合实际要求，收集社区边界、街道办事处边界及相关信息，在社区边界的基础上根据标准的划分原则划分万米单元网格，建立单元网格数据库，同时，进行编号，并且保证编号具有唯一性。

4. 原有城市范围地理编码数据更新与建库：地理编码普查的对象为永久性建筑(楼房)的门址、标志物、兴趣点，包括门(楼)牌地址、具有地理标识作用的店铺、单位等等，通过普查获取有关对象的地址数据(包括位置描述信息和坐标信息等)，并一一拍照，建立地理编码数据库及道路中心线数据。同时，将新补测地理编码数据与原始数据进行融合接边。

5. 原有城市范围部件分类与编码标准修订：根据国家及住建部有关标准规范和指导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或修订数字城管数据普查建库标准规范。

6. 原有城市基础地形图专题底图更新与建库：对数字化城管公共区域变更地区的地形数据进行更新，修测的内容主要为公共区域内，与部件数据相关的道路数据及道路相关信息修补测，并进行建库，与原始数据融合，接边，形成完整的地形数据库。

7.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现有数字城管系统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迁移、入库。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4.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B/T20258.1-2007
5.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J103-2013
6. 《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元数据标准》CJJ/T144-2010
7.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10.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106-2005
1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1部分：单元网格》GB/T30428.1-2013
1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3部分：单元网格》GB/T30428.3-2013
1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30428.2-2013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6. 《商丘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据标准》

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标准，以最新的技术标准为准

。

第三条 总价款。

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895800元)。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5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应当协助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项 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本合同规定所有工作内容	3个月	服务期限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10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对乙方所完工的工程完成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报告书。

第八条 对项目所涉及的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预付款即358320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其余60%的款项即537480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等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本合同所约定工程价款为含税价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等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1.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中所有电子成果须为贰份。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总价款的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已付价款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3000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迟延付款期间的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0.2%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质量不合格者，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按法律规定处理。

5. 上述信息或者成果，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他人或者组织披露或者进行公开，因乙方原因泄露上述信息或者成果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或者涉嫌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乙方或者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验收后的1年为质量保证期，乙方负责无偿处理数据使用中出现的问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七条 附 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商丘市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4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41号

邮政编码：45000

联系人：卢士超

电话：15981870813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90501880170444725

（委托代理人）（签字）：